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30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鄧立謙

黃正中

被告 吳進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8日下午3時5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鎮○道0號123公里9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因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翊慈所有，由尤悉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5706元（零件5萬9050元、工資等共46656元），業經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5萬515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154元（原告經當庭減縮聲明如上，即折舊後

零件費為8498元，加計工資等46656元，共計5萬5154元，見
本院卷第121頁，因於法相合，當准予減縮），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道
公路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單、估價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保險理賠申請書及賠
款同意書、現場圖、統一發票及初步研判分析表等為證

（見本院卷第19至48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向國道公路警
察局第二分局警察大隊後龍分隊調取之職務報告、道路交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照片黏貼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在卷足
參（見本院卷第57至7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
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正。又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輛有未保持
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所致，而原告保戶即系爭車輛之駕駛
人尤悉倉就該事故並無肇事責任，有上開警局初判表在卷
可參（見本院卷第30頁），是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再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基上，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損
害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依上揭
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上開
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至明，且原告就系爭車輛所受上開損
害既已完成保險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原告

01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02 (三) 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該條規定請求
04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
05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6 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0萬5706元，其
07 中零件5萬9050元、工資等共4萬6656元，有上開估價單及
08 統一發票可參，而車輛之修理係以全新零件更換被損之零
09 件，故原告以修理費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
10 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折舊之標準，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12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13 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4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5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6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
17 之出廠年月為109年5月，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參（見本
18 院卷第97頁），是迄至肇事時即113年7月28日，已使用4
19 年3月，故零件費用折舊後之殘值應為8498元（計算式：
20 如附表），是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等4萬6656元，則原告
21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應為5萬5154元。又損害賠償
22 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23 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24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5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26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27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同一意旨）。查原告因承保之系
28 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0萬5706
29 元予黃翊慈，然因黃翊慈就系爭車輛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
30 償之費用金額至多僅為5萬5154元，揆諸上開說明，是原
31 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僅以5萬5154元為

01 限。

02 (四)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05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7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0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9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11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
12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13日起（本件起訴狀繕
14 本於115年3月12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87頁）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
17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5萬5154元，及自11
18 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2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392條，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併確定本件訴
24 訟費用額為1,630元（裁判費1,630元）。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28 法 官 許惠瑜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31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碧雯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9,050 \times 0.369 = 21,78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9,050 - 21,789 = 37,261$
第2年折舊值	$37,261 \times 0.369 = 13,74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261 - 13,749 = 23,512$
第3年折舊值	$23,512 \times 0.369 = 8,67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512 - 8,676 = 14,836$
第4年折舊值	$14,836 \times 0.369 = 5,47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836 - 5,474 = 9,362$
第5年折舊值	$9,362 \times 0.369 \times (3/12) = 86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362 - 864 = 8,498$